证券代码：605199 证券简称：葫芦娃公告编号：2021-042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
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以电子
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
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
会议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
席会议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景萍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
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11387 号）要求，公
司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补充审查，并修订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《海
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（修订稿），天健会计师事
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上述报告进行鉴证，并出具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
告》（天健审[2021]125 号）。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
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本次修订在上述授权范围内，因此本
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特此公告。

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 年 7 月 13 日